

「BoC Pay X 友和 YOHO 立減優惠」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X 友和 YOHO 立減優惠」推廣活動（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銀聯付款碼支付，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通過銀聯網絡進行方可享有關優惠。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下稱「BoC Pay」）。
3. 於推廣期內，客戶以 BoC Pay 於友和 YOHO（下稱「商戶」）單一消費淨額滿 HK\$3,000 即減 HK\$250（下稱「優惠」）。
4. 每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最多可享優惠 1 次。
5. 優惠適用於門店及網店。
6. 於商戶門店，客戶須於付款時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 BoC Pay 內之付款版面，並成功通過銀聯網絡付款，方可享有本優惠。於商戶網店，客戶需於付款前輸入優惠碼「BOCP250」，並成功通過銀聯網絡付款，方可享有本優惠。
7. 優惠設有 1,000 個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後優惠隨之結束。
8.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

「『香港購』年度購物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香港購』年度購物禮遇」（下稱「本推廣」）推廣期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推廣期內之優惠名額有限；如名額已滿，有關優惠或將提早結束，以商戶實際情況為準。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簽賬方法：
 - i. 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並不適用於私人客戶卡、採購卡、美金卡、及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 ii.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銀聯付款碼支付。交易必須於優惠期內通過銀聯網絡進行方可享有關優惠。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下稱「BoC Pay」）。
3. 本推廣適用於香港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商戶」）之『香港購』手機應用程式（下稱「APP」）及/或由商戶指定之合資格門市（下稱「門市」）。
4.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於推廣期憑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 於 APP 及/或門市付款專享以下優惠：
 - i. 逢週五、六、日於 APP 消費滿 HK\$120，並成功輸入優惠碼「BOCGO10」，即可享 HK\$10 立減優惠（下稱「優惠 1」）；
 - ii. 逢週五、六、日於 APP 消費滿 HK\$500，並成功輸入優惠碼「BOCGO50」，即可享 HK\$50 立減優惠（下稱「優惠 2」）；

iii. 於每個曆月，APP 內設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 客戶指定主題商品專屬折扣（下稱「優惠 3」）；

iv. 於 APP 成功輸入優惠碼「BOCKI1」，可享專屬折扣價 HK\$128 購買「KiKi 全日套餐」（原價 HK\$148，即 87 折）（下稱「優惠 4」）；

v. 於 APP 成功輸入優惠碼「BOCOK1」，可享專屬折扣價 HK\$468（已含茶位費與服務費）購買「老巴剎 雙人午餐」（原價 HK\$598，即 79 折）（下稱「優惠 5」）

vi. 於 APP 成功輸入優惠碼「BOCOK2」，可享專屬折扣價 HK\$928（已含茶位費與服務費）購買「老巴剎 四人午餐」（原價 HK\$1,198，即 78 折）（下稱「優惠 6」）。

5. 推廣期內，「優惠 1」及「優惠 2」名額各 10,000 個，不設每月限量名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派完即止。部分指定商品不適用於「優惠 1」及「優惠 2」。

6. 「優惠 3」將於推廣期內每曆月 1 日香港時間上午 10 點，於 APP 內更新主題商品內容。相關內容以商戶提供為準。每個優惠商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派完即止。

7. 推廣期內，「優惠 4」名額 10,000 個，「優惠 5」、「優惠 6」名額各 1,500 個，不設每月限量名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派完即止。兌換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逾期不得兌換或退款。

8. 「優惠 5」、「優惠 6」購買後需至少提前一日預約方可使用。詳情可致電門市：2871 1993。

9. APP 內每筆訂單限使用 1 個優惠碼，每名客戶每日最多使用 5 次單一優惠碼。

10. 所有優惠之訂單一經接受，不設退款或退貨。

11. 所有優惠不可與 APP 內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及不可轉讓。

12. 所有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

13. 除宣傳品之條款及細則外，本推廣亦須受商戶的其他條款約束，商品最終價格視乎實際情況而變動，詳情請向門市查詢。

14. 因參與本推廣而產生之任何運輸安排、稅費、保險或其他所需支付的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承擔。

15.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6.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及/或其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貨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7.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18. 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9.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及商戶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及商戶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0. 卡公司及商戶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及商戶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及商戶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1.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2.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23. 除有關客戶、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4.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所有事宜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5.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27. 詳情請瀏覽：<https://www.bochk.com/tc/creditcard/promotions/offers/hkgoyro2024.html>

「港鐵商場簽賬推廣」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港鐵商場簽賬推廣」推廣活動（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稱「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簽賬方法：
3.
 - i. 由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之實體卡，或其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如適用）（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所進行之簽賬，並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 ii.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二維碼支付。客戶須

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以作支付（下稱「BoC Pay」）。

4.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適用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組織的推廣活動，並在推廣期內於指定參與港鐵商場(包括德福廣場、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及圍方（下稱「港鐵商場」）的商戶（下稱「合資格商戶」）作消費交易，合資格商戶以港鐵商場網頁內之購物指南作準。
5.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適用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組織的推廣活動，並在推廣期內於指定參與港鐵商場(包括德福廣場、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及圍方（下稱「港鐵商場」）的商戶（下稱「合資格商戶」）作消費交易，合資格商戶以港鐵商場網頁內之購物指南作準。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簽賬日起計 8 天內或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以較早者為準)於指定換領時間內親臨簽賬的指定港鐵商場的自助換領站，出示與簽賬存根上的信用卡號碼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如適用）及／或 BoC Pay 相關支付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合資格交易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關簽賬存根正本（下稱「合資格收據」），經港鐵商場職員核對無誤後，方可換領獎賞。如客戶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港鐵商場保留權利拒絕為客戶換領獎賞。
7.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於同一港鐵商場累積即日簽賬滿 HK\$1,000 或以上，可獲得 8,000 MTR 分（下稱「獎賞 1」）；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累積即日簽賬滿 HK\$3,000 或以上，可獲得 30,000 MTR 分（下稱「獎賞 2」）；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累積即日簽賬滿 HK\$5,000 或以上，可獲得 50,000 MTR 分（下稱「獎賞 3」）。換領獎賞 1/獎賞 2/獎賞 3 時，每次最多可累積三套由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於同一港鐵商場的不同商戶的合資格收據，而每套合資格收據的簽賬金額須為 HK\$200 或以上。
8. BoC Pay 簽賬包括以中銀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透過 BoC Pay 於港鐵商場的商戶作合資格消費。如使用 BoC Pay 消費券賬戶，則受 BoC Pay 消費券賬戶內已接受消費券的金額或其他相關規限所限制，同時，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均受每日的交易額所限或其他相關規限，此限額每日最高只可達 HK\$10,000。詳情請參閱 BoC Pay App 內的幫助或消費券計劃專區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3988 2388。
9. 整個推廣期所有參與港鐵商場可供換領的獎賞 1、獎賞 2 及獎賞 3 的總積分合共不少於 350,000,000 MTR 分。每位合資格客戶（以 MTR Mobile 登記號碼計算）在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參與港鐵商場最多可換領獎賞 1 五次、獎賞 2 三次及獎賞 3 三次（即合共 280,000 MTR 分）。總積分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恕不接受同一客戶於以不同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或不同 MTR 登記用戶賬戶多次

換領獎賞。

10. 如已達總積分上限，恕不另行通知，並以卡公司及／或港鐵商場之電腦紀錄為準，客戶可於自助換領站向職員查詢換領情況。
11. 客戶可於簽賬日起計 8 天內或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以較早者為準)換領獎賞。所有逾期登記將不獲受理。推廣期以外的發票亦恕不受理。換領者必須為簽賬者本人，港鐵商場職員可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不同商場或不同日子的簽賬，不得合併計算。
12. 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兌換現金、禮品、服務及找贖。卡公司及／或港鐵商場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獎賞之權利。
13. 參與港鐵商場的獎賞換領地點及時間如下：
14.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港鐵商場職員及 MTR

參與港鐵商場	自助換領站地點	換領時間
德福廣場	德福廣場 1 期地下 (顧客服務中心側)及 德福廣場 2 期 3 樓 (顧客服務中心側)	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
青衣城	青衣城 1 期 1 樓 (顧客服務中心側)	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
PopCorn	PopCorn 1 期地下(顧客服務中心側) 及 PopCorn 2 期地下 (近 Market Place by Jasons)	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
The LOHAS 康城	The LOHAS 康城 4 樓 (英皇戲院對出)	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
圍方	圍方 2 樓 (顧客服務中心側)	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

Mobile 系統記錄，以示已登記用作換領獎賞。客戶不可憑已記錄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換領獎賞時須即場檢查 MTR Mobile 登記用戶的有效登記賬戶內之 MTR 分結餘的更新，換領手續完成後，MTR 分恕不退換或更改。是次推廣活動所有送出的 MTR 分，皆不可以退換、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贖。

15. 除非另行通知，獎賞 1／獎賞 2／獎賞 3 的獎賞將於成功換領後以 MTR 分的形式即時存入合資格客戶的 MTR Mobile 登記用戶賬戶，客戶可瀏覽 MTR Mobile 以了解積分狀況。透過本推廣換領之 MTR 分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合資格客戶可於 MTR Mobile 上以 MTR 分換領免費車程、電子現金券及各式禮品。有關 MTR 分／MTR 分之使用詳情，請參閱 MTR Mobile 之條款及細則 (<https://www.mtr.com.hk/ch/customer/main/mtr-mobile-terms-and-conditions.html#01>)。
16. 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換領獎賞 1 或獎賞 2 或獎賞 3 一次，即用作換領獎賞 1 的合資格收據不可用作換領獎賞 2，反之亦然。同一合資格客戶同日於同一合資格商戶之簽賬最多可換領獎賞一次。任何未用作換領獎賞的簽賬餘額亦不可再參加其他推廣活動及／或享有其他優惠。請向港鐵商場職員查詢推廣詳情及條款細

則。

17. 符合換領上述獎賞必須同時符合賺取 MTR 分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金額要求及提交相關交易收據等要求。詳情請參閱 MTR Mobile 推廣專頁內的 MTR 分推廣條款及細則。
18. 港鐵商場及參與商戶的員工均不得換領獎賞，以示公允。港鐵商場內的商戶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代表客戶換領獎賞。
19. 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包括合資格商戶於營業時間內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合資格商戶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的授權號碼及客戶簽署（如適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結單或存根／發票的影印本或 BoC Pay 賬戶顯示為轉數快的交易類型；而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如未能出示有效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 BoC Pay 相關支付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不論任何原因），或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不全，客戶將不可換領任何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合資格收據均為無效。
20. 簽賬金額必須全數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賬戶計算（按信用卡或 BoC Pay 賬戶號碼）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優惠券／贈券／現金券／積 FUN 錢後的剩餘金額）。而客戶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21. 合資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資格客戶與合資格商戶之間透過合資格信用卡（包括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 BoC Pay 支付的交易，不包括下列店舖，服務或交易的收據：任何非指定電子貨幣付款、臨時推廣攤位、網上購物/外賣平台（包括網上購物並選擇到店付款的交易）、網上購票（網上購買英皇院線戲院電影戲票除外）、網上付款（包括到店提貨）、或轉賬、購買或使用現金券/優惠券/禮品卡/儲值卡、儲值卡增值（遊戲中心除外）、賬單支付、自動轉賬、銀行、外幣兌換、保險和增值服務、物業租賃和銷售、其他非零售消費（例如：保養費、維修費、送貨費、清拆費、安裝費等）、僱傭服務、投注、學校學費、購買旅遊/交通/娛樂相關票務費用、999.9 黃金和金會（不包括飾金），以及港鐵商場決定之其他類別，或港鐵商場／卡公司歸類為不合資格的交易。任何影印副本、經塗改、手寫或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月結單亦恕不接受。港鐵商場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絕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不合資格的簽賬交易不得參加本推廣。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記錄之交易日期為準。
22. 恕不接受透過 Alipay、WeChat Pay、雲閃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簽賬。客戶於同一商戶的消費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或 BoC Pay 分拆成多張商戶機印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戶以不同 MTR Mobile 登記用戶賬戶多次換領獎賞。
23. 分期付款的單據以商戶機印發票的全數金額計算。如該項消費交易必須分為訂金

及餘額部份，客戶可選擇於以繳付訂金或餘額部份的簽賬金額換領獎賞，而並非以該消費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有關簽賬金額。如以該項交易的餘額部份參加本推廣，須同時出示訂金部份的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正本以證明該訂金部份未曾用以參加本推廣。

24. 港鐵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換領過程中記錄/檢視每位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或 BoC Pay 賬戶的頭 6 位及尾 4 位數字（如適用）、流動支付相關應用程式相關頁面、BoC Pay 應用程式相關頁面及每套合資格收據的消費金額等資料，並記錄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的影像作內部參考/核實有關交易之用途。合資格客戶向港鐵商場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作登記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是次推廣之用，受參與商場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5. 卡公司將經電腦核實有關信用卡或 BoC Pay 賬戶之交易紀錄，方確定客戶獲本推廣優惠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卡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卡公司存檔紀錄為準。
26. 任何未登記、無效以及部分或全部退款的簽賬將不獲發獎賞。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相關獎賞將被自動視為作廢及不獲重發，港鐵商場有權於客戶的 MTR Mobile 登記用戶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獎賞之相關積分而不事先通知。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關商戶條款及/或限制約束。
27.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收據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或港鐵商場或會隨時要求提供有關收據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28.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或違反活動規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卡公司/港鐵公司/港鐵商場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29.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及/或 BoC Pay 賬戶於獲取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是次推廣。如合資格客戶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中銀香港/卡公司/港鐵公司/港鐵商場有權取消客戶換領獎賞資格而無需另行通知。
3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參與商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場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港鐵商場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3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港鐵公司及/或港鐵商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

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2. 本推廣須受 MTR 分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如兩者有任何歧異，則以本條款為準。有關 MTR 分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德福廣場、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圍方網頁、MTR Mobile 中的「使用條款」或向顧客服務中心職員查詢。
33.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港鐵商場及／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34.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35.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36. 除有關客戶、港鐵公司、港鐵商場、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7.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LLC 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8.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39.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40.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41.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

幣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

42. 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tc/creditcard/promotions/offers/mtr1.html>

「中銀信用卡/BoC Pay 全年任務賞」

1. 「中銀信用卡/BoC Pay 全年任務賞」(下稱「本推廣」)的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並共分 6 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由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第二個階段由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第三個階段由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四個階段由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第五個階段由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第六個階段由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除特別注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簽賬方法：
3. 由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之實體卡，或其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 (如適用)(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所進行之簽賬，並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4.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二維碼支付。客戶須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于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以作支付(下稱「BoC Pay」)。
5. 除特別注明外，本推廣為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地產」)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組織的推廣活動，並在推廣期內於新鴻基地產旗下參與商場的商戶(下稱「合資格商戶」)作消費交易。
6. 本推廣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旗下指定商場，包括觀塘 apm、屯門卓爾廣場、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將軍澳東港城、北角匯、沙田 HomeSquare、屯門錦薈坊、上水廣場(只適用於二樓至五樓商戶)、葵芳新都會廣場、上水新都廣場、新蒲崗 Mikiki、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柴灣新翠商場(新翠花園 4 樓商場商戶除外)、沙田新城市廣場、將軍澳中心、將軍澳 PopWalk 天晉匯、大埔超級城、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荃灣廣場、大埔新達廣場、屯門 V city、南昌 V Walk、銅鑼灣 wwwtc mall (只適用於地下至十三樓商戶)、元朗 YOHO MALL 形點及元朗廣場(下稱「參與商場」)。
7.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志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
8. 客戶必須為現有或於登記本推廣前成為 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的會員方可參與本

推廣（下稱「合資格客戶」）。

9. 合資格客戶于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於參與商場即日單一簽賬淨額滿 HK\$400 並於簽賬當日成功登記，除獲取該消費的基本積分外，更可參加「中銀信用卡/BoC Pay 全年任務賞」的任務。完成指定任務即可換領指定積分獎賞。任務詳情如下：
 - i) 任務一：於同一階段累積簽賬金額滿 HK\$2,000 並成功登記，可獲得\$50 Point Dollar（即 12,500 The Point 積分；下稱「獎賞 1」）。
 - ii) 任務二：於同一階段累積簽賬金額滿 HK\$6,000 並成功登記，可獲得額外 \$110 Point Dollar（即 27,500 The Point 積分；下稱「獎賞 2」）。
10.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 The Point 會員編號計算）於每個階段可完成任務一及任務二各 1 次以換領獎賞 1 及獎賞 2 各一次，及於 6 個階段合共最多換領獎賞 1 及獎賞 2 各六次，合共賺取高達\$960 Point Dollar（即 240,000 The Point 積分）。
11. 每個階段可供換領的獎賞 1 名額不少於 4,800 個及獎賞 2 名額不少於 1,200 個，獎賞 1 及獎賞 2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該階段名額已滿，恕不另行通知，並以卡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電腦紀錄為準。
12. 恕不接受同一客戶于參與商場以不同 The Point 會員賬戶參與本推廣，如有發現，參與商場職員有權拒絕有關登記及獎賞換領。登記者必須為簽賬者及 The Point 會員本人，參與商場職員有權要求登記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
13. 每位合資格客戶必須于簽賬當日的指定登記時間內親臨簽賬的參與商場的指定登記地點，出示與簽賬存根上的信用卡號碼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如適用）及/或 BoC Pay 相關支付平臺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合資格交易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關簽賬存根正本（下稱「合資格收據」），經商場職員核實後，方可登記積分及參與本推廣。合資格客戶必須于簽賬當日登記，逾期恕不受理。本推廣恕不接受推廣期以外的發票及單一簽賬少於 HK\$400 的發票。不適用於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新地商場會員計劃」微信小程序、AlipayHK 小程式或支付寶小程序的自助積分登記、YATA-Fans 會員或 SmarTone Plus 會員的「自動賺取 The Point 積分」功能及透過指定商戶的「即賺分」服務的積分登記。

14. 各參與商場的登記地點及時間如下：

參與商場	登記地點	登記時間
觀塘 apm	大堂層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 12 時至晚上 11 時
屯門卓爾廣場	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 1 時至晚上 10 時
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	L2 換領處	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
將軍澳東港城	2 樓禮品換領處	下午 1 時至晚上 10 時
北角匯	二期 1 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沙田 HomeSquare	L1 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 11 時至晚上 9 時

屯門錦薈坊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上水廣場	L4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葵芳新都會廣場	L2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上水新都廣場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新蒲崗 Mikiki	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	L1樓層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柴灣新翠商場	L1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沙田新城市廣場	一期4樓 The Point 會員專櫃 / 三期1樓 The Point 會員專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中心	G/F The Point 會員專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 PopWalk 天晉匯	2期及海天晉匯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大埔超級城	C區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	荃錦中心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荃灣廣場	L3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大埔新達廣場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屯門 V city	MTR 層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
南昌 V Walk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銅鑼灣 wwwtc mall	L2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元朗 YOHO MALL 形點	YOHO MALL I & II L2 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元朗廣場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1時至晚上9時

15. 登記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6. 合資格收據可同時用以參與該階段的任務一及任務二。合資格客戶可于同一階段內合併累積不同參與商場或不同日子的簽賬以完成任務一及任務二，惟不同階段的簽賬則不可累計。
17. 每張合資格收據只可用作登記本推廣，並不可與參與商場內其他推廣活動重複或同時使用（The Point 積分登記及參與商場的常設泊車優惠除外）。個別參與商場或會

提供額外推廣優惠/折扣，請向個別參與商場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18. 所有用作登記的合資格收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參與商場職員蓋印，以示已成功登記參與本推廣。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過程中在客戶所出示的每套合資格收據上作任何標記。客戶不可憑已蓋印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
19. 成功登記後，合資格客戶可于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之活動頁面查看任務完成進度。當完成指定任務（即累積簽賬滿指定金額）後，合資格客戶可于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的活動頁面的相應任務欄中按「立即換領」以換領該任務的獎賞。獎賞將於確認完成換領積分後經系統即時存入合資格客戶之 The Point 會員賬戶內，客戶可自行瀏覽「積分紀錄」以瞭解積分狀況。
20. 每位合資格客戶必須于每個階段的推廣期完結後 14 天內（下稱「獎賞換領期」）或該階段的獎賞名額換罄前於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的活動頁面換領已完成的任務的獎賞，恕不接受逾期換領。逾期而未有換領的獎賞，將於獎賞換領期完結後全數自動作廢。有關換領獎賞的詳情，請參閱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內的活動頁面。

階段	獎賞最後兌換日
1	2024年3月14日
2	2024年5月14日
3	2024年7月14日
4	2024年9月14日
5	2024年11月14日
6	2025年1月14日

21. 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兌換現金、禮品、服務及找贖。
22. 獎賞 1 及獎賞 2 的 Point Dollar 獎賞將以 The Point 積分的形式存入合資格客戶的 The Point 會員賬戶。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換領的 The Point 積分之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換領的 The Point 積分之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而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換領的 The Point 積分之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每\$1 Point Dollar（即 250 The Point 積分）可于認受商戶消費時當 HK\$1 使用。認受商戶名單可參閱 <https://www.thepoint.com.hk/tc/point-dollar.html>。有關 Point Dollar 及 The Point 積分之使用詳情，請參閱 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23. 參與商場及參與商戶的員工均不得參與本推廣，以示公允。參與商場內的商戶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代表客戶登記參與本推廣/換領獎賞。
24. 合資格收據包括合資格商戶於營業時間內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合資格商戶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

期、交易金額、有效的授權號碼及客戶簽署（如適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結單或存根/發票的影印本或 BoC Pay 賬戶顯示為轉數快的交易類型；而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如未能於簽賬當日出示有效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 BoC Pay 相關支付平臺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不論任何原因），或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不全，客戶將不可登記參與本推廣。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合資格收據均為無效。

25. 簽賬金額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優惠券/贈券/現金券/積 FUN 錢/Point Dollar/新地商場禮品卡後的剩餘金額）。同一合資格信用卡的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可按其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以參加本推廣，惟其必須以不同 The Point 會員編號計算。
26. 合資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資格客戶與合資格商戶之間透過合資格信用卡（包括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 BoC Pay 支付的交易，本推廣接受購買指定節慶食品券（只限月餅券（包括雪糕月餅券）、賀年糕點券、粽券及臘腸券）之簽賬。惟恕不接受使用此指定節慶食品券及以下商戶或交易發出之消費單據：Apple 商戶、旅行社、過境巴士、地產代理公司、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務（購買產品除外）、理髮/髮型護理、老人院、醫務所及牙醫診所、洗車及汽車美容、汽車產品及服務、購買泊車卡、小賣車、展覽場地、臨時展銷攤位/Pop Up Store（有關商戶名單將不時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詳情可聯絡參與商場）、新翠花園 4 樓商場商戶、寫字樓客戶、酒店、銀行服務、保險計劃的保費、貨幣兌換店、學費/會籍費/其他月費、購買或增值八達通、任何增值服務或繳費、郵購、傳真訂購、電郵訂購、電話訂購、網上購物（網上購買電影戲票除外）、任何台費、電話卡費用、以舊換新交易或換領貨品、購買新地商場禮品卡、購買或使用現金券、禮品卡、Point Dollar、電子優惠券、會員卡、積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湯券、飲品券、食品券、餅卡及婚嫁禮券（包括但不限於西餅卡、唐餅卡、婚嫁禮卡及婚嫁禮券）、購買金粒、金條及供金會、以現金繳付之發票，以及參與商場決定之其他類別，或新鴻基地產及卡公司歸類為不合資格的交易。任何影印副本、經塗改、手寫或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月結單亦恕不接受。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絕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簽賬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志賬的交易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記錄之交易日期為準。
27. 分期付款的單據以商戶機印發票的全數金額計算。如該項消費交易必須分為訂金及餘額部份，客戶可選擇以繳付訂金或餘額部份的簽賬金額於簽賬當日登記參加本推廣，而並非以該消費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有關簽賬金額。如以該項交易的餘額部份參加本推廣，客戶須同時出示訂金部份的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正本，以證明該訂金部份未曾用以參加本推廣。The Point 積分登記則同時適用於訂金及餘額部份。
28. 恕不接受透過 Alipay、WeChat Pay、雲閃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簽賬。

29. BoC Pay 簽賬包括以中銀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透過 BoC Pay 於參與商場的商戶作合資格消費。如使用 BoC Pay 消費券賬戶，則受 BoC Pay 消費券賬戶內已接受消費券的金額或其他相關規限所限制，同時，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均受每日的交易額所限或其他相關規限。詳情請參閱 BoC Pay App 內的幫助或消費券計劃專區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30. 參與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過程中記錄每位合資格客戶的 The Point 會員編號及每套合資格收據的簽賬金額等資料，並複印消費單據、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及要求使用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 BoC Pay 支付的客戶開啟其使用的手機應用程式以出示相關交易紀錄頁面作內部參考/核實有關交易之用途。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是次推廣之用。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客戶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
31. 卡公司將經電腦核實有關信用卡或 BoC Pay 賬戶之交易紀錄，方確定客戶獲本推廣優惠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卡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卡公司存檔紀錄為準。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卡公司有權于客戶的信用卡或 BoC Pay 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獎賞之相關金額而不事先通知。
32.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或違反活動規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卡公司/新鴻基地產/參與商場有權即時取消客戶有關的 The Point 積分登記及換領獎賞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33.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及/或 BoC Pay 賬戶于獲取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是次推廣。如合資格客戶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中銀香港/卡公司/新鴻基地產/參與商場有權取消客戶換領獎賞資格而無需另行通知。
34.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參與商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場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35.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新鴻基地產及/或參與商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6.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新鴻基地產及/或參與商場及/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37.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38.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39. 除有關客戶、新鴻基地產、參與商場、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40.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LLC 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41.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于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42.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43.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44.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
45.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46. 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tc/creditcard/promotions/offers/shkpyro2024.html>

「SOGO Rewards 會員尊享」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SOGO Rewards 會員尊享」推廣活動（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銀聯付款碼支付，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通過銀聯網絡進行方可享有關優惠。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下稱「BoC Pay」）。
3. SOGO Rewards 會員須出示會員手機頁面及印有其相符會員號碼之商戶實體正本發票(下稱「發票」)，方可享用優惠。
4.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銀聯國際」）並非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承擔任何責任。
5. **禮遇 1**：優惠適用於推廣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推廣期內，持卡人於崇光百貨銅鑼灣實體店內，以同一銀聯卡或以同一銀聯卡透過銀聯二維碼或銀聯手機閃付以同一支付方式簽賬滿指定金額，即享以下優惠：
6. 崇光銅鑼灣店 B2/F 及崇光超市
 - i. 優惠 1-於推廣期內星期六、日及 3 月 29 日，單一簽賬滿淨值 HK\$600 即換領 HK\$50 崇光購物禮券(下稱「禮券」)；
崇光銅鑼灣店內所有商戶
 - ii. 優惠 2-單一簽賬滿淨值 HK\$1,500 即可換領 HK\$50 禮券；
 - iii. 優惠 3-簽賬滿淨值 HK\$12,000(最多累積 2 張不同專櫃同日發票)即可換領 HK\$450 禮券；
 - iv. 優惠 4-簽賬滿淨值 HK\$26,000 或以上(最多累積 2 張不同專櫃同日發票)即可換領 HK\$1,000 禮券。
7.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每單一/每組合資格實體正本發票只可換領上述優惠 1 次；每卡每日可換領上述優惠各 1 次，推廣期內最多享優惠 10 次。合資格商戶包括崇光銅鑼灣店所有商戶。
8.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之星期六至日及 3 月 29 日，即 2024 年 3 月 2、3、9、10、16、17、23、24、29、30 及 31 日之營業時間內前往崇光銅鑼灣店 SOGO CLUB 15/F 進行換領。不可授權他人辦理，發票逾期無效。
9. 本推廣活動只接受簽賬存根正本及發票。簽賬存根正本須清楚列明銀聯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而發票必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及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專案，發票上的交易金額必須與簽賬存根上的交易金額相同。如未能於換領時出示銀聯卡、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等資料相符之有效正本、持卡人簽賬存根正本及/或有效之指定銀聯卡，或持卡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持卡人將不可換領禮券。
10. 簽賬金額按個別銀聯卡卡號計算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優惠券或禮券後之剩餘金額)。持卡人所持有之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簽賬金額之消費交易不包括購買初生嬰兒奶粉及崇光購物禮券。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持卡人於商戶之消費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活動。

11. 簽賬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如該項交易只付訂金部分，簽賬金額即以當日所付之訂金計算，並非以該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
12. 所有用作換領禮券的商戶實體機印正本發票經確認後會被工作人員蓋印，以示已成功換領。任何多於簽賬要求之簽賬餘額不可享有其他優惠。換領禮券後如欲退款，持卡人須先到換領地點退回所有已換領之禮券，方可到有關商戶辦理退款手續。
13. 換領禮券時，工作人員有權登記持卡人之首 6 位元和尾 4 位元數字銀聯卡號碼、持卡人姓名、商戶消費單據及簽賬存根上的資料作記錄用途。
14. 使用禮券後之餘額必須通過銀聯網路簽賬。
15. 禮券附帶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內容。
16. 禮券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恕不接受任何影印或損毀之禮券。禮券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讓、兌換現金及找贖。
17. 禮券每日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18.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銀聯國際及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將即時取消其換領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並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換領資格而收回有關禮券之權利。
19. **禮遇 2:** 推廣期由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優惠詳情請參閱場內宣傳品或與有關品牌之銷售人員查詢。
20. **禮遇 3:** 推廣期由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0 日。SOGO Rewards 會員憑銀聯卡、銀聯二維碼或銀聯手機閃付於崇光銅鑼灣店指定專櫃單一購物滿\$1,500，即可獲贈本高砂屋曲奇 1 盒。
21. 指定專櫃包括：崇光銅鑼灣店 B1/F 所有專櫃(Mikimoto 專櫃除外)、G/F 或 3/F 之化妝護膚或香水專櫃(Chanel 專櫃除外)及 SOGO CLUB 14/F 或 15/F 之美妍中心。
22. SOGO Rewards 會員須出示會員手機頁面及印有其相符會員號碼之商戶實體正本發票，方可享以上優惠。
23. 換領處設於新翼 B1/F; 每單一發票/每卡/每人/每個 SOGO Rewards 會員號碼每日只限換領禮品 1 份。
24. 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25. 詳情請瀏覽: https://www.unionpayintl.com/hk/promotion/tc/promo_sogo2024.html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優惠、商戶/會員優惠、優惠券、折扣及禮券同時使用。
2.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智能賬戶/支付賬戶/消費券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3.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4.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 ("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5.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6.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7.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務商標。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8.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9. 除有關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2.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